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1〕103号

关于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南省处置意见的函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你局同意，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通过网上行政许可审批平台，向我厅提交了拟跨省转移其产生危险废物的申请材料。我厅根据你局意见征求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同意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铜催化剂(HW50,261-167-50)45.0吨、废锌催化剂(HW50,261-167-50)700.0吨、废加氢催化剂(HW50,251-016-50)300.0吨、废镍催化剂(HW46,900-037-46)33.0吨，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计划。

二、请你局负责为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书面通知该公司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会同

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该公司按照其申报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类别、批次、时限、路线、车辆和人员，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进行转移。

三、请你局依法及时将此批转移信息书面通知沿途经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监督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保障其所有申报转移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按照转移申报材料 and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依法组织转移；

2. 按照《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冀环土〔2018〕248号）有关要求做好公示、公告和告知等工作。特别是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将预期到达时间告知经营单位所在地市级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保障危险废物包装物密封良好，必须采用申请中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按照指定路线进行运输；

4. 派其工作人员全程跟车押运，并在转移过程全程录像，同时做好防雨、防遗失、防撒漏工作，确保不发生倾倒行为；

5. 与经营单位交接时，要将GPS运输轨迹和时间、转移过程录像资料、转移联单第一联复印件、运输车辆及驾驶和押运人员信息等一并交与经营单位。

四、我厅委托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督查考核，对此批危险废物转移情况适时抽查。

附件：关于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豫(汴)固转函(2021)119号)

